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学院、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南京中医药大学档案馆 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中心

南京中医药大学保卫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管理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国际交流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台事务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友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离退休处 南京中医药大学工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团委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友总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修订)



